

《经通论》十三卷、《周易可说》七卷、《书传会衷》十卷、《春秋阐义》十二卷、《蜀中广记》一百零八卷、《輿地名胜志》一百九十三卷、《蜀中名胜记》三十卷、《西峰字说》三十卷、《石仓历代诗选》五百零六卷，均见《四库全书总目》著录。

本志共四卷，首为总叙，次为志。体例皆“取府州县山川，分类为编，以府领县，以县领事实，人文”（章学诚《文史通义·释通》）。分述贵宁道所属、新镇道所属、毕节道所属、思石道所属。内容所及，除名山胜水外，还间述各府、州、县、卫之建置、沿革、地理、疆域及土司制度、民族风俗等等。如卷一“贵阳军民府”记八番及水西土司情况就较为详细，反映少数民族习俗的资料亦较多。又于地望，多所考证，如卷四载印江县沿革，云“唐置思印县，以县十里有思印江为名，后乃讹‘印’为‘印’，至元时遂改思印江。”卷三记湄潭之得名云：“湄潭之水源自播州，流绕县前，宛曲如眉，故以名潭，而县名亦因之”。故书虽以“名胜志”名，实乃考证贵州史地的重要志乘，不可忽视。

本志未见著录，疑即从《輿地名胜志》中摘出。今原刻藏贵州省博物馆。一九六五年三月，贵州省图书馆据博物馆藏本油印复制，复制时校正了个别明显的错字，卷后附有校字表。又据正文另拟目录，冠于卷首，流传较广，颇便翻阅。

来函照登

《文献》第八期第268页所载吴景熙同志《松坡将军名讳质疑》一文，说：“在民国史上，伟人举行国葬者，松坡将军第是一人”，与史实不符。据《黎元洪大总统关于黄兴蔡锷举行国葬典礼令》：“国会议决故勋一位陆军上将黄兴、蔡锷应予举行国葬典礼，着内务部查明国葬办法办理”之记载可知在民国史上，伟人举行国葬，当自黄兴、蔡锷始。故言蔡锷为民国史上国葬第一人是不确的。

郑州市委党校文史教研室：刘森

1985. 5. 6.